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作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针对我们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0，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 workflows，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均需经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有效的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问询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宗列：_____ 王德忠：_____ 肖波：_____

2016 年 8 月 14 日